

附件5 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附件5-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 福建荟源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福建荟源国际展览有限公司参加 福州市商务局 的2026年中国（福州）数字贸易招商对接活动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中国（福州）数字贸易招商对接活动服务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福建荟源国际展览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11393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64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福建荟源国际展览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2日

